公司代码:688085　　公司简称:三友医疗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志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志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0,769,465.27	551,476,663.26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720,612.5	437,809,841.91	2.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502.16	9,860,753.23	-44.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663,719.55	71,550,677.45	-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0,770.59	19,583,538.79	-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1,364.52	18,589,506.77	-3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5.31	减少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6	5.06	增加4.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8.37	大张江项目、启明星项目递延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因其规模、性质等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521.40	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7,638.37	
合计	531,767.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QM5 Limited	37,954,000	24.65	-	0	无	0	境外法人
徐农	26,810,000	17.41	-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Liu Michael Mingyan(刘明岩)	22,218,000	14.43	-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南通宸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0	12.73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8,000	9.38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David Fan(范湘龙)	14,154,000	9.19	-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	2.71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	1.84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82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市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36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前十名股东中,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020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未上市流通,不区分有限售条件与无限售条件股。因此,

上述表格中公司不填写“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应收款	期末较期初增加1,890.19万元,增幅489.01%,主要系IPO发行费用增加,待冲发行溢价。
2,应付账款	期末较期初减少2,296.03万元,降幅33.79%,主要系应付商务服务费减少。
3,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较期初减少262.89万元,降幅46.13%,主要系支付了19年计提的年终奖。
4,应交税费	期末较期初减少480.89万元,降幅35.90%,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期末较期初增加1,514.39万元,增幅78.96%,主要系应付IPO发行费用增加。
6,预计负债	期末较期初增加238.17万元,增幅45.20%,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影响应收退货成本从预计负债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减少2,188.70万元,降幅30.59%,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
2,销售费用	较上年同期减少1,046.73万元,降幅30.59%,主要系商务服务费减少。
3,管理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加114.85万元,增幅40.18%,主要系薪酬、能源与后勤费用增加。
4,信用减值损失	较上年同期减少293.31万元(取收益),主要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冲回。
5,所得税费用	较上年同期减少131.31万元,降幅36.83%,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同期减少435.53万元,降幅44.17%,主要系支付的上年商务服务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同期增加38,578.66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三友医疗,证券代码:688085。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4,000,000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1,333,5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205,333,500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农
日期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50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15,400.00万元变更为20,533.35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1988号”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万股,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1988号 邮政编码:20180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 邮政编码:20181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33.35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33.3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若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若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入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候选人在2名以上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入选
第一百O三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O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O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O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O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谨慎投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谨慎投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便于现场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 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